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拨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长财产业指〔2020〕2023 号

长春市工信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产业指〔2020〕917 号），现拨付 2020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397.67 万元。财政部门收入列“1100315 资源勘探信息等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及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科目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是根据吉政办发〔2017〕22 号文件精神，因素法资金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和符合《吉林省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的基础上，可聚焦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统筹资金解决产业发展的短板和突出问题。

二是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建设内容专款专用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 年 12 月 15 日